



# 法窗夜话

〔日〕穗积陈重◎著

〔日〕吉田庆子等◎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法窗夜话

【日】穗积陈重◎著

【日】吉田庆子等  
訳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窗夜话 / (日) 穂积陈重著；(日) 吉田庆子等译。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2

ISBN 978 - 7 - 5093 - 5789 - 7

I. ①法… II. ①穗… ②吉… III. ①法律 - 文化  
- 研究 - 日本 IV. ①D909. 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49525 号

策划编辑：胡斌

责任编辑：胡斌 任乐乐

封面设计：李宁

---

### 法窗夜话

FACHUANG YEHUA

著者 / [日] 穗积陈重

译者 / [日] 吉田庆子等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850 × 1230 毫米 32

印张 / 9 字数 / 260 千

版次 /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789 - 7

定价：3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010 - 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010 - 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 - 66071862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 -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穗积陈重（1855～1926）

### 起草民法三博士



1895年（日本明治二十八年）拍摄 穗积重行收藏

起草民法修改草案的穗积陈重（右）、梅谦次郎（中）、宫井政章（左）三博士，本照片是纪念草案第三编（总则、物权、债权）脱稿时拍摄。

## 在日本学习法律时的穗积陈重

CERTIFICATE  
THE COUNCIL OF LEGAL EDU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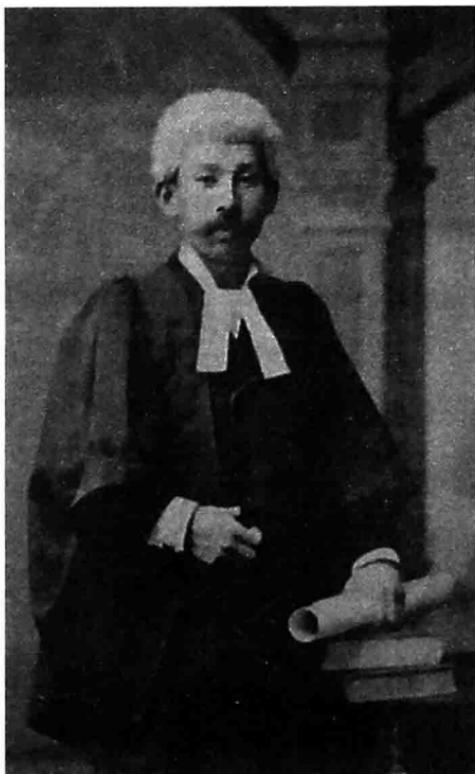
Given at London, Eng.  
September the 1<sup>st</sup> instant - to  
John Shibusawa, in the name of  
the Legal Education Council  
of the Honourable Society of  
the Middle Temple.

John Shibusawa  
L.S.

The Honourable Society of the  
Middle Temple毕业证书  
1879年（日本明治十二年）



The Honourable Society of the  
Middle Temple学生证  
1876年（日本明治九年）



身着法庭律师（barrister）服的穗积陈重

穗积陈重作为日本中央大学的创立者之一，于1876年（日本明治九年）进入英国The Honourable Society of the Middle Temple（法曹培养机构）学习，之后留学德国。

他曾作为延期派成员参加了日本民典典论证，后担任帝国大学法学部长等重要职位。作为近代日本法学的领头人，为日本法学的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照片为1892年(日本明治二十五年),穗积八束在《法学新报》上发表的论文《民法出而忠孝亡》。

## 作者生平

穗积陈重男爵（1855~1926）出生于远离江户的四国爱媛县，其祖父磨重、父亲重树都是本居派（即本居宣长，日本江户中期学者，是日本复古国学的集大成者，早年在京都学习儒学、医学，回乡后边行医边研究国学）的国学学者，此可谓其家学。因此，在他的《法律进化论》中曾多处引用本居宣长的著作，在本书中相关论述也有提及。

穗积陈重从小就接受父母的严格家庭教育，自幼就展露出不凡的天赋。他在藩校名伦馆学习汉学、国学（日本文化）、英语、算术和柔道等，读者从本书对中国律学和古典的具体描述，以及对日本法制史的详细介绍中即可对他的国学和汉学的深厚素养窥见一斑。

明治维新时期，朝廷开始推廣西洋学术要求诸藩推荐贡进生，宇和岛藩提拔了最优秀的穗积陈重，这也成为他作为法学家人生的契机。1871年1月，年仅16岁的穗积陈重进入南校（日

后改名为开成学校)法学院(英国法专修)学习。文部省(近似于中国的教育部)建立海外留学生制度后,穗积陈重作为第二批留学生于1876年8月转道美国赴英国留学,10月开始进入伦敦大学学习。

在他抵达伦敦时,恰好是达尔文、赫胥黎和赫伯特·斯宾塞等发表了他们划时代新著的时期,这些著作推动了他的精神变革。特别是达尔文的进化论不仅给全世界思想界带来了巨大的冲击,也引发了在英国留学的穗积陈重的热切关注。他曾立志将有关法律进化的调查研究作为毕生的事业,并最终实现了他的诺言。

1879年穗积陈重从伦敦大学毕业后,进入德国柏林大学学习法理学、民法和立法论等。留学期间对他影响最大的当属英国历史法学的学祖《古代法》作者梅因(Henry James Sumner Maine),穗积陈重曾多次在他的著作中引用梅因的名言“从身份到契约”。另外一位则是开创分析法学并与德国法学有联系的约翰·奥斯丁(John Austin)。此外,他对杰里米·边沁(Jeremy Bentham)也抱有浓厚的兴趣,本书中也多次出现并有详细描述。

1881年6月,穗积陈重带着约5年的丰硕学习成果回国,进入东京大学法学部担任讲师,翌年2月,年仅26岁的穗积陈

重成为教授兼法学部部长。

在当时日本的法学课程还只能使用外语教学的状况下，陈重首开先河直接使用日语授课，在创造日本法律用语方面其含辛茹苦所付出的艰辛努力读者可参见本书第四八至五九话。他讲授的教学科目非常广泛，有英国各法、罗马法、法学通论、法理学，还有比较法学等。据说，当时他任教法理学时，以“社会主义与法律”为主题展开了激烈讨论，其学生牧野英一、上杉慎吉、小川乡太郎、稚本朗造等都在课堂上竞相发表了自己的见解。

穗积陈重毕生最伟大的贡献莫过于制定“明治民法”（即1898年7月16日施行的《日本民法典》）。《日本民法典》最初的版本是由法国巴黎大学教授博瓦索纳德以《法国民法典》为基础起草的财产法部分（被称为“博瓦索纳德草案”）和日本人起草的家族法构成。该草案于1890年公布，即现在所称的“旧民法”，基本结构与《法国民法典》相近。后来，由于该法典的家族法部分与日本传统的家族法制度有很大的冲突，遭到了许多日本人的极力反对，并引起了一场法典论战（详见本书第九七话）。最终“旧民法”未能施行，日本政府启用穗积陈重和富井政章、梅谦次郎三位日本民法学者起草新的民法典。

这部新的民法典于 1898 年 7 月 16 日开始施行，又被称为“明治民法”。分为总则、物权、债权、亲族和继承五编，共有 1044 条。

《日本民法典》属于大陆法系，受到《法国民法典》和同时期起草的《德国民法典》的影响，也对此后东亚地区的民法典编撰带来了深远的影响。《大清民律草案》、“中华民国民法”及《韩国民法典》等在编纂过程中都有日本民法学者参与，带着明显的《日本民法典》的痕迹。

虽然当时立法委员会由伊藤博文任总裁，上述三位学者任委员，但其核心人物无疑是穗积陈重。在该部民法典中深深地体现了穗积陈重关于公民权利、婚姻家庭进化的观点。可以说，穗积陈重的心血和民法典一起融入到日本整个近代法律文化之中。

穗积陈重是日本首批五位法学博士之一，也是英吉利法律学校（中央大学的前身）的主要创立者。他作为日本近代法的主要奠基人，在日本首创法理学学科，不仅对日本法学产生了重大影响，也为引进西方法理学开辟了道路。中国最早的法理学的名称和内容，也来自穗积陈重等日本学者的成果。

同时，他倡导和传播的资产阶级法学观，把狄骥（Léon Duguit，1859~1928）等法国自由法学派法学家的理论引入了

日本。

另外，他于 1884 年系统地提出了法律进化论的思想。认为世界上的法律制度一般可以分为五大法族：印度法、中国法、伊斯兰法、英国法和罗马法；1904 年，他又在原先五大法族基础上，增补了斯拉夫法和日耳曼法，从而将世界主要法系划分为七大法系。

他的主要著作有《法典论》(1890 年)、《法国民法的未来》(1894 年)、《日本民法典：比较法学研究》(1920 年) 及《法律进化论》(1924 年) 等。

“明治民法”施行后，穗积陈重曾于 1899 年在罗马的第 12 届东洋学者会议上发表《祖先祭祀与日本法律》，并于 1904 年在美国圣路易斯的万国学术大会上发表了《作为比较法学的研究素材的日本新民法》，引起了参会学者们的热烈关注，在日本法学史上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

鉴于他的卓越功绩，1915 年被授予男爵称号。1916 年成为枢密院顾问官。1917 年任日本学术界最高地位的学士院院长。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社会局势骤变，政府不得不从法制上实施改革，1919 年穗积陈重被任命为临时反殖审议会总裁，在民法的修改、陪审法、信托法、选举法修改等方面都留下了巨大的功绩。1925 年他出任枢密院议长。

晚年，他构思创作结构完整、体系宏伟的法学名著《法律进化论》，该书由两部六卷十二册构成。虽然最终他没有完成这一写作计划，但通过留下来的三册书稿，已经能比较清楚地将穗积陈重关于法律进化的基本构思和观点传达给学术界及广大读者。

注：本文部分参考原作后记

## 原著序

父亲喜爱讲故事。

孩提时，父亲从老套的桃太郎讲到大江山退治鬼怪等故事，絮絮不断。随着我长大成人，父亲的故事内容也逐渐离开童话。进入法科大学以后，故事的内容虽然开始转向法律方面，但父亲却从来没有谈起那些难解的法学理论或深奥的权利、义务之论。对我来讲在学校已经听得太多，厌腻之至，也尽量想避开这些冗杂的话题。而父亲喜好讲的都是一些法律史上的逸话奇谈、古代法的奇妙规则、习俗或法学家的逸事等。如大冈判决（大冈忠相，18世纪初期日本越前地区的贵族，以拥有杰出的洞察力和机智审判而流传后世。译者注）等所谓的逸闻趣话。

那时候每天晚上10点去敲响父亲书斋的门已经成为我们之间一个不成文的规矩，不知是与父亲品茶聊天听他讲一些妙趣横生的法律故事令人愉快，还是渴望从苦闷的学习中得到片刻解脱，我总是迫不及待地在那个时间去敲响父亲书斋的门。父

亲似乎也正好疲惫于手上的阅读和写作，总是立即停笔。

冬季我们就围坐在取暖炉边，夏季就在凉台上摆上椅子，轻松自在地一边沏茶品果，一边漫无边际地随意聊起那些法律故事来。就像我小时候总是睁大眼睛聆听桃太郎的故事，或激动万分地期待大江山的故事一样兴趣盎然地倾听他的那些故事。但却苦于无法像桃太郎或大江山那样让他反复重复直至能够朗朗上口背诵下来，其中有些故事觉得就这样忘记了可惜，曾尝试着记录下来。出于消遣，也曾推荐父亲将这些故事归纳编辑成册。

在我留学离日后，父亲似乎终于下决心开始将这些故事记载下来，或讲述后让文学士田中秀英和植木直一郎将内容进行记录，最后长短故事全部加起来居然有数百个，从中筛选了百话编辑为《法窗夜话》(第一集)。

如上所述，这些故事毕竟只是消遣解闷的茶桌上的趣谈，只能算作桃太郎或大江山故事的变形版本而已，想必其中也有不足为奇或遗漏、误谬之处，望读者本着这种心情阅读。

谈起桃太郎，使我联想起英国后看过的一本叫作《爱丽丝梦游仙境 (Alice in Wonderland)》的书。因为都是一些无聊的故事，看完后立即就忘掉了情节，但却记得其中有这样一段：

“不知什么原因动物们都被淋得全身湿透，大家寒冷不已嚷

嚷着问有没有什么可以烘干身体的办法，好像是老鼠吧！当即严肃地干咳了几声，开口说道：‘征服者威廉不仅外有法王的援助，国内因当时正值习惯于篡夺征服的英国民众渴望君主，所以人民很快就服从于他，一时间弄得大家目瞪口呆，询问这与烘干身体有何关联？鼠先生瞪大眼睛正言答道：‘因为我的故事非常 DRY 啊！’”

连历史故事都被称 DRY，那么提起法律故事大家一定都会联想到枯燥无味，这也是不得已的事情。但是，既然法律与道德、宗教并列为人生的大法则之一，如果人生不是枯燥无味的话，那么法律故事也应该不会是枯燥无味之物。

父亲将这些杂谈公布于世，或许本身的出发点也就是为了将法律故事枯燥无味这件“湿衣”（日文湿衣即为冤枉之意）烘干。

唯恐笔力不足，最终只是帮老鼠烘干身体而已！

1915 年（大正四年）7 月

于英国伦敦

穗积重远

# 目 录

- 一 帕比尼安拒绝起草罪状 / 1
- 二 哈乃斐拒任高官 / 4
- 三 神圣的御玺 / 6
- 四 有其父必有其子 / 8
- 五 迪奥克勒莱斯以身殉法 / 10
- 六 苏格拉底的最后一堂课 / 12
- 七 圣者的义务心 / 17
- 八 副岛种臣伯爵与大逆罪 / 18
- 九 大津事件 / 20
- 一〇 副岛种臣伯爵与量刑范围 / 23
- 一一 德拉古血法 / 24
- 一二 狄奥尼西奥斯的悬柱之法 / 26
- 一三 蹤贵履贱 / 27
- 一四 商鞅移木树信 / 28
- 十五 迂回立法 (Oblique legislation) / 30
- 十六 竹内柳右卫门的新法、取缔赌博 / 32
- 十七 禁止吸烟法 / 34
- 十八 对违反禁烟令的处罚 / 36
- 十九 松平信纲的像刑 / 38